

大陸新民訴法 改善訴訟效率

倪炯、劉瑞霖

案例

華強公司是一家從事電子相關技術的台資企業，飛翔公司是與華強公司部分產品具有同業競爭關係。2012年，飛翔公司通過向經銷商及終端客戶散發扭曲和誇大華強公司部分產品問題的宣傳資料，意欲貶低華強公司產品品質而搶占大陸市場。

華強公司認為，飛翔公司行為屬於不正當競爭，於2013年委託律師向法院提起訴訟。華強公司律師認為，首先，必須準備反擊對手詆毀商譽的資料；其次，對飛翔公司散發行為以所造成的損害後果，進行相關證據收集。為此，華強公司依據2013年1月修訂生效的《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新《民訴法》）進行訴前準備。

解析

證據的採集及程式的合法性，對於訴訟中當事人實體請求權的實現具有一定影響，《新民訴法》對證據制度作了較大篇幅的修改。本案就是通過實施「庭前證據交換」、「舉證時限」、「法定期限內申請證人」及「專家輔助人出庭」等程式，保障當事人的實體權利。

舉證時限

所謂「舉證時限」是指，負有舉證責任的當事人，應當在法律規定的期限內提供證據，逾期提供將承擔由此產生的不利後果。原民訴法沒有規定「舉證時限」，實行「證據隨時提出」主義，即對於提供證據時間不作任何限制，當事人在法庭辯論終結前，法庭審理的各個階段均可以提出證據。實踐中，這帶來諸多消極影響，比如一些當事人將提交證據時間作為訴訟技巧，利用證據進行突然襲擊，以此陷對方于不利地位，拖延訴訟程式的進行，嚴重干擾了正常的民事訴訟秩序。

但在2001年最高法院提出《關於民事訴訟證據的若干規定》（以下簡稱《證據規定》），該規定第34條明確指出：「當事人應當在舉證期限內，向人民法院提交證據材料。當事人在舉證期限內不提交的，視為放棄舉證權利。」

《證據規定》雖彌補了原民訴法「證據隨時提出」主義在實踐中的不足，但過於嚴厲，當事人未在舉證期限內提供證據的，一律喪失繼續舉證的權利，對於複雜情況考慮不充分，簡單、機械，故施行十年來效果並不理想。

《民訴法》修訂後，首先將舉證時限制度在立法上確立下來，該法第65條規定：「人民法院根據當事人的主張和案件的審理情況，確定當事人提供的證據及其期限。」其次，確立證據交換方式及舉證期限，第133條規定：「人民法院對於受理的案件，分別情形，予以處理；需要開庭審理的，通過要求當事人交換證據等方式，明確爭議焦點。」

通過在庭審前的「證據交換」，使雙方就證據問題充分溝通，實現庭審前固定爭議點和證據、進而實現集中審理的目的。

法院在受理本案後，充分考慮雙方的實際情況並書面指定了較為合理的舉證時限，並在正式開庭審理前採用了新《民訴法》規定的證據交換方式，使得華強公司對飛翔公司就其宣傳資料中技術觀點所提供的科技文獻和證據，事先都獲得了具體瞭解，從而使案件爭議焦點得以固定，也提高了案件審理的效率。

證人的出庭作證

新《民訴法》第72條規定：凡是知道案件情況的單位和個人，都有義務出庭作證。由於證人出庭勢必會耗費時間和財力，如果證人不在法院所在地，還要差旅費等支出。原民訴法對於證人作證的費用問題沒有規定，因此使證人處於權利義務失衡的不公平狀態，實踐中嚴重影響了證人出庭作證的積極性。

新《民訴法》第74條關於證人作證費用負擔的規定，使證人享有作證費用補償的權利，證人也因此有作證費用的請求權。當事人申請證人出庭作證，應先墊付證人出庭作證的費用；法院依法通知證人出庭的，則由法院先行墊付。無論哪種情況，證人作證費用最終在裁判中確定，由敗訴的一方當事人負擔。

本案，華強公司原計畫請一名經銷商員工出庭，證明飛翔公司宣傳資料的傳播事實，但該員工考慮異地作證的費用支出和收入影響，不願出庭。華強公司依據新《民訴法》規定先墊付證人出庭費用，使證人得以如期出庭。同時，華強公司向法院提交證人出庭申請書中，亦說明該情況，如其最終勝訴，依新《民訴法》，這些費用需由飛翔公司最終承擔。

專家輔助人制度

新《民訴法》第 79 條增加「當事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通知有專門知識的人出庭，就鑒定人作出的鑒定意見或者專業問題提出意見」的規定，使專家輔助人制度在立法上得以確立。

該法的「有專門知識的人」與英美法系「專家證人」在訴訟功能上尚存差別。前者只是單一的協助當事人就有關專門性問題提出意見，或者對鑒定意見進行質證，而後者則是雙重功能，在訴訟中既要在事實發現上為法庭提供幫助，也要輔助當事人進行訴訟。所以新《民訴法》規定的「有專門知識的人」屬於一種訴訟輔助人的地位，根據法律規定和司法實踐，要符合以下條件：

- 一，基於當事人聘請、委託詢問參與到民事訴訟之中，其有關費用和報酬由聘請、委託的當事人負擔，並不作為訴訟費用在當事人之間分擔。
 - 二，能否參與到法庭審理，取決於法院的決定。如果法院准許當事人申請，應當通知出庭，通知書應當載明出庭時間、地點及其權利義務等。
 - 三，因其地位是訴訟輔助人，其出席法庭審理時不能被視為證人在證人席陳述意見，而是與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在法庭上的位置保持一致。
 - 四，其是否具備相應的資格和能力，取決於當事人的認識，法院對其不作資格上的審查。
 - 五，其在法庭上的活動限於與專門性問題相關的範圍，在此範圍內，可以代表當事人提出專業意見，經法院許可對鑒定人進行詢問、進行對質等。而專門性問題之外的其他問題，專家輔助人不能參與。
- 本案為了當庭理清相關技術爭議，華強公司依據新《民訴法》規定，申請了兩位專家輔助人參與庭審。申請最終得到了法院准許，在庭審中，專家輔助人在技術專業領域就飛翔公司宣傳資料中的錯誤進行說明，並駁斥了飛翔公司的技術觀點，為華強公司的訴訟主張提供了更有力的技術支援。
- 總之，新《民訴法》將很多司法實踐中有益的經驗和做法通過立法予以確立，其中包括對舉證時限、證人和專家輔助人制度等多方面進行了修訂，本案即合理使用新《民訴法》的證據制度保障了案件的實體審理的公正和效率。

（倪炯是上海律同衡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劉瑞霖是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本文不代表理律法律事務所及律同衡律師事務所意見。）